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畅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美畅股份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美畅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4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83.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0.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753.42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2020]D-002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美畅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

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	46,200	46,2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0	16,400.00
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	71,000	7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31,153.42
合计	<b>233,600</b>	<b>164,753.42</b>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将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进行置换，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三)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 公司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

意的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对美畅股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海平

胡海平

蒋潇

蒋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